



中英人寿
AVIVA-COFCO

中英人寿晶彩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合同”指《中英人寿晶彩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一、风险提示

-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关于分红保险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除提供合同约定的保险保障外，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即您可以与我们一起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但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

分红账户的长期投资目标是在兼顾流动性的基础上，分散风险，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账户资产配置于债券、存款、基金、股票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债权计划等投资工具。

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年金：（1）在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结束时，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150%给付年金。

（2）自本合同生效后第六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结束时，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年金给付比例给付年金：

保单周年日对应的被保险人年龄	年金给付比例
未满60周岁	30%
年满60周岁	50%

注：如果被保险人生日与保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被保险人在60周岁生日这一保单周年日当天为年满60周岁。

（3）在被保险人年满66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结束时，如果被保险人生存，我们除按照上述约定给付年金，还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缴保费给付一次特别年金。

注：如果被保险人生日与保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被保险人年满66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被保险人66周岁生日当天。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66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结束前

（含保单周年日结束时）身故的，我们将按照以下二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身故保险金：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
- （2）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66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结束后身故的，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缴保险费包含以保险费自动垫缴方式垫缴的保险费。

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4. 责任免除

如果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伤，或自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发生上述第3种至第7种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1. 红利的来源

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利差、死差和费差。其中，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与期望投资收益之差；死差是指期望死亡赔付与实际死亡赔付之差；费差是指期望费用与实际费用之差。

2. 红利的分配方式

本产品红利的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不包含终了红利。

3. 红利的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领取红利：（1）现金领



取；（2）累积生息；（3）抵缴保险费。如果您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红利领取方式，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4. 红利的分配政策

我们将遵循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的一般原则，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决定分红保险业务当年度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将不低于可分配盈余70%的部分根据贡献原则在客户之间进行分配。贡献原则即根据

每张保单对当年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比例来分配盈余。

5.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保单红利水平取决于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

6. 红利累积利率

用于计算您留存在本公司的红利所产生的利息。该利率不会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我们将于每月第一个营业日调整该利率。

四、利益演示

30岁的李先生，为自己购买《中英人寿晶彩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基本保险金额10,000元，缴费期间5年，年缴方式下，每年应缴纳的年缴保险费为55,202元，保险期间至李先生年满99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合同有效期内的利益及保障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年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55,202	55,202	55,202	—	28,011	—	721	1,202	—	721	1,202
2	32	55,202	110,404	110,404	—	61,788	—	1,498	2,496	—	2,240	3,734
3	33	55,202	165,606	165,606	—	98,315	—	2,294	3,823	—	4,601	7,668
4	34	55,202	220,808	220,808	—	139,102	—	3,110	5,182	—	7,849	13,081
5	35	55,202	276,010	276,010	15,000	168,035	—	3,946	6,576	—	12,030	20,050
6	36	—	276,010	276,010	3,000	171,665	—	3,813	6,356	—	16,204	27,007
7	37	—	276,010	276,010	3,000	175,437	—	3,862	6,437	—	20,552	34,254
8	38	—	276,010	276,010	3,000	179,356	—	3,913	6,521	—	25,082	41,803
9	39	—	276,010	276,010	3,000	183,428	—	3,964	6,607	—	29,798	49,663
10	40	—	276,010	276,010	3,000	187,659	—	4,017	6,694	—	34,708	57,847
20	50	—	276,010	276,010	3,000	240,394	—	4,629	7,714	—	96,222	160,370
30	60	—	276,010	317,269	5,000	317,269	—	5,438	9,064	—	187,046	311,743
35	65	—	276,010	358,654	5,000	358,654	—	5,763	9,605	—	246,709	411,182
36	66	—	276,010	91,924	281,010	91,924	—	5,832	9,719	—	259,942	433,236
40	70	—	276,010	86,217	5,000	86,217	—	1,556	2,594	—	299,299	498,832
50	80	—	276,010	67,051	5,000	67,051	—	1,164	1,941	—	417,788	696,313
60	90	—	276,010	37,904	5,000	37,904	—	667	1,112	—	571,957	953,262
69	99	—	276,010	—	5,000	—	—	75	125	—	749,974	1,249,956

说明：

- 上表中，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该保单年度的期初值，身故保险金、当年度年金、现金价值、当年度红利、累积红利为该保单年度的期末值。
- 上表中，李先生如申请退保（即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则退保金为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上表中，红利演示分别按低、中、高档进行，是我们根据对未

来红利的假设计算所得。

- 上表中，累积红利演示的红利累积利率为年利率3%，该累积利率仅为说明理解利益演示表用，实际累积利率按我们公布的利率为准。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五、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当宽限期结束后您仍未缴纳到期保险费时，如果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和利息之后，足以垫付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当期欠缴的保险费，我们将按保单借款的方式自动借款给您，用来支付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如果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和利息之后，不足以垫付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当期欠缴的保险费，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效力将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分配红利，累积生息的红利从合同效力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六、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借款。每次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申请借款时累计借款本金和利息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80%（因垫缴到期保险费则不受此限）。

我们将对您的保单借款通过年复利方式进行计息：我们将于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借款利率，该借款利率不会超过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贷款利率上浮0.25%。您应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前缴纳借款利息，至借款金额全部偿清时止；若逾期未付，则所有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将并入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若您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于或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分配红利，累积生息的红利从合同效力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七、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保（即犹豫期后解除合同）。自我们接到解除合同书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们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自动垫缴的保险费等款项的本金和利息或欠缴的保险费，我们有权先行扣除上述欠款。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中英人寿晶彩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人签名：

日期：